

人民法院公告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李涛：

本院受理原告何兴安与被告李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521民初28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李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何兴安借款20000元。案件受理费300元、公告费480元，共计780元，由被告李涛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综合审判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中宁县人民法院

(2022)宁0323民初3595号
宁夏众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赵志明与被告宁夏众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宁夏众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宁夏众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323民初359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盐池县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盐池县人民法院

何太伟：

本院受理原告何太江诉被告何太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502民初88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被告何太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二十日内向原告何太江返还借款90000元；二、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500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何太伟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迎水桥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法院

(2023)宁0502民初887号

(2023)宁0502民初922号
林福平、王新春：

原告高伟诉被告林福平、王新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502民初92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被告林福平、王新春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二十日内向原告高伟返还借款本金50000元，并自借款之日起2020年1月9日起按年息50000元计付利息至借款还清之日止。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50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林福平、王新春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院迎水桥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法院

李守才、全淑兰：

原告刘平与被告李守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502民初92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被告李守才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二十日内向原告刘庆偿还借款20000元。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00元、公告费200元，由被告负担。原告马文忠诉被告李守才、全淑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502民初92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被告李守才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二十日内向原告马文忠偿还借款30000元。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50元、公告费200元，由被告负担。原告赵伟诉被告李守才、全淑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502民初92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被告李守才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二十日内向原告赵伟偿还借款15000元，按照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年息3.75%承担自2022年1月12日至借款清偿完毕之日止利息；二、被告全淑兰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75元、公告费200元，由被告负担。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法院

(2023)宁0502民初923、924、925号

宁夏懿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吴首锐、向欣琪：

本院受理银川综合保税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与你们股东知情权纠纷一案，原告起诉：一、依法判令被告宁夏懿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吴首锐、向欣琪在宁夏懿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内对原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二、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宁夏懿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吴首锐、向欣琪在宁夏懿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内对原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三、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宁夏懿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吴首锐、向欣琪共同承担。因未能向你们直接或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普通独任审理）、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九时三十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灵武市人民法院临河镇西郊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灵武市人民法院

(2023)宁0181民初2216号

马少军：

本院受理原告杨芳诉被告马少军离婚后财产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81民初501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原告杨芳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000元、公告费600元，共计2600元，由原告杨芳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院综合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灵武市人民法院

杨鹏：

本院受理原告中经鸿业管理咨询（云南）有限公司诉被告杨鹏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起诉：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租金26390.34元，违约金自2019年11月7日起计算至2023年5月4日金额6820.41元，总计33210.75元（之后的违约金以26390.34元为基数，自2023年5月5日起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2.请求对被告所有的车牌号为宁A7M683的车辆行使抵押权，对该车辆价款优先受偿；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未能向你直接或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审判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第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灵武市人民法院10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灵武市人民法院

马尚勇：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吉县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第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西吉县人民法院

马少东：

本院受理原告银川恒源兴银砼业有限公司与被告马少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55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王娟：

本院受理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诉王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制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三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马丽萍：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阅海支行诉马丽萍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制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三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陶志永：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阅海支行与被告陶志永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诉讼风险通知书、诉讼文书上网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赵海军：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阅海支行与被告赵海军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诉讼风险通知书、诉讼文书上网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15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牛海东：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牛海东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诉讼文书上网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三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陈永钊（曾用名：陈永招）：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陈永钊（曾用名：陈永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制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三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钱伍兵（曾用名：钱五子）：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钱伍兵（曾用名：钱五子）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制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三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孙茹磊：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孙茹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诉讼风险通知书、诉讼文书上网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三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伍生莲：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伍生莲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诉讼风险通知书、诉讼文书上网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三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顾春霞：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顾春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诉讼风险通知书、诉讼文书上网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三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郑玉宁：

本院受理原告冯丑明、张彩凤与被告郑玉宁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制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下午14时15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崔希明：

本院受理原告冯建宁与被告崔希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8民初262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开庭传票。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曹维银、安文保：

本院受理原告秦建荣与被告曹维银、安文保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增加诉讼请求申请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诉讼风险通知书、诉讼文书上网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谢敏波：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谢敏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增加诉讼请求申请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诉讼风险通知书、诉讼文书上网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宁夏华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王新堂：

本院受理原告李岩与被告宁夏华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王新堂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诉讼风险通知书、诉讼文书上网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5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周永华、周军：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正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丰公司）与被告周永华、周军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81民初73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周永华、周军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向原告宁夏正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代偿款29952.19元、利息994元，合计30946.19元，以29952.19元为基数，按年利率3.7%计算，支付2022年12月21日至本判决确定给付之日期间的利息。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74元、公告费600元，两项共计1174元，由被告周永华、周军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到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灵武市人民法院

(2023)宁0181民初734号

杨海兵、谢媛、李波、武建林：